

## 商事法判解

## 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區分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520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有關有價證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皆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者，為不完全有價證券
- (B) 記名有價證券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
- (C) 權利發生與證券作成同時發生者，為設權有價證券
- (D) 匯票屬要式有價證券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3條、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各有明文。次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足當之。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就該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相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要旨參照）。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及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決議有無瑕疵，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所得知悉，此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所加之限制類似，為保障交易安全，參照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認董事長代表

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不得以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為由，對抗善意之交易相對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要旨參照）。直言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然董事長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如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且其情形為交易相對人所明知，則該法律行為對於公司尚不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3號判決要旨參照）。復股份為無體財產權之一，取得股份、讓與股份之行為，屬於準物權行為，為處分行為之一種。如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洽由特定人協議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而認購者，該認購協議之負擔行為與認購者移轉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所有權而取得股東資格之處分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係兩個相互分離、性質不同之法律行為，股份之轉讓，係指股東將其基於股東資格而對公司享有之股東權移轉於受讓人之法律行為。有關股份之轉讓，公司法就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未設明文規定，其股份轉讓應由轉出及受讓雙方填具受讓同意書，參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會同向公司辦理過戶後者行為效力之影響；或如當事人就未發行實體憑證之合夥股份成立買賣契約，出賣人轉讓合夥股份予買受人，目的雖在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惟轉讓合夥股份之準物權行為，應與其原因債權行為分別判斷，只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雙方於讓與合意時，買受人即取得合夥股份（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判決要旨參照）。

### 【爭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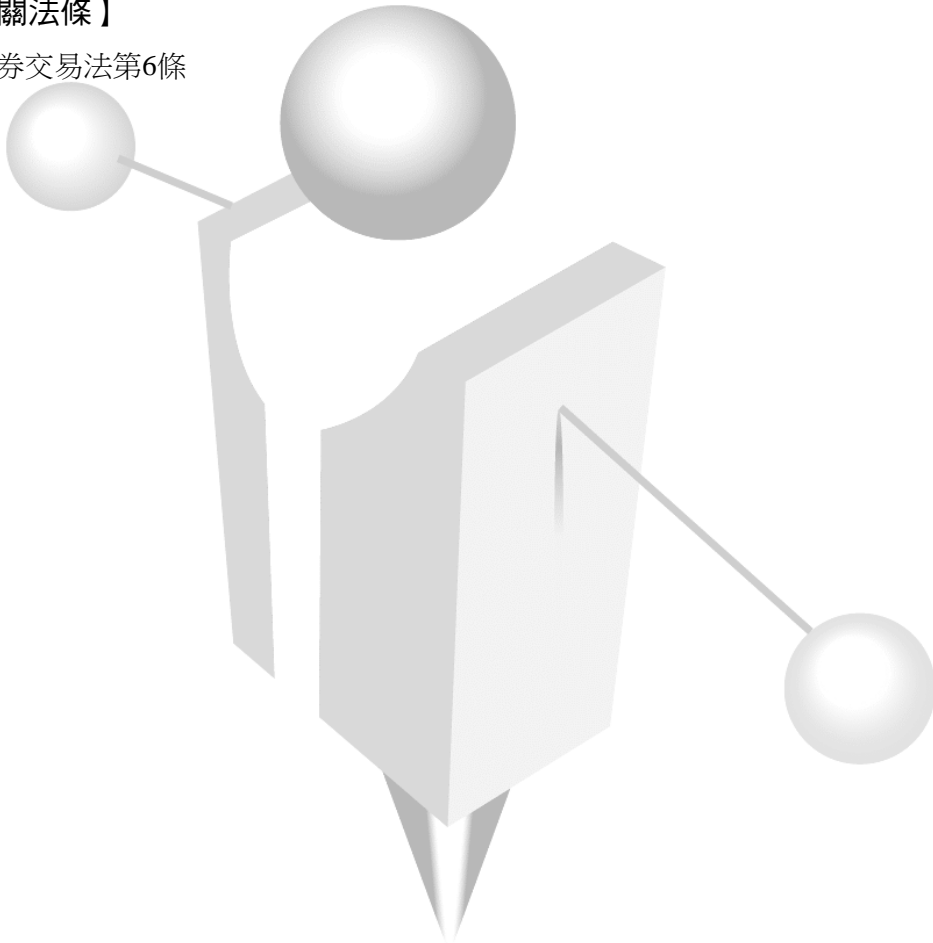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之範圍甚廣，凡表彰具有財產權價值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均屬有價證券。然並非所有有價證券均受證券交易法規範，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所規範者，只限於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法」)第6條的有價證券。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同條第2項規定，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可知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種類有所限制。又有價證券可分為完全有價證券及不完全有價證券，分述如下：

1. 完全有價證券，又稱設權證券，即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係因證券之做成而發生，且必須占有該證券，才能行使或移轉證券上之權利。票據即典型之完全有價證券。
2. 不完全有價證券，又稱證權證券，即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與證券之做成並無

關聯，但在行使或移轉證券上所表彰的權力前提是必須占有該證券。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